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53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前,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关于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4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以及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将公司55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40.37万元的债权,截止于2013年8月31日,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南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投资”)。将公司98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65.10万元的债权,截止于2013年8月31日,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季中。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了盘活历来经营过程中沉淀下来的债权资产,2013年9月26日,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结合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以及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将公司55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40.37万元的债权,截止于2013年8月31日,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南部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公司98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65.10万元的债权,截止于2013年8月31日,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季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债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3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南部投资和张季中签署了《长征电气部分债权资产处置协议书》,将相关债权分别以1500万元和1900万元转让给南部投资和张季中。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部投资

- 1.南部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地为常州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勇,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合伙),南部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南部投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2.18万元,净资产为1999.48万元。

(二)张季中

- 1.张季中,男,中国人,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江苏中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置业”)法定代表人,同时为中海置业控股股东,张季中和中海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海置业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地为扬州市,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323.09万元,净资产为8492.4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出售给南部投资的公司55户应收账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2444.08万元,已计提的环境准备为1194.40万元,账面净值为1249.68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2140.37万元,已计提的环境准备为1177.17万元,账面净值为963.20万元。

此次出售给张季中的公司98户应收账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2787.00万元,已计提的环境准备为1705.26万元,账面净值为1081.74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2765.10万元,已计提的环境准备为1696.68万元,账面净值为1068.42万元。

以上标的债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南部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季中

(二)交易价格

甲方55户应收账款,总计2140.37万元,以1500万元作价转让给南部投资。甲方98户应收账款,总计2765.10万元的债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季中。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南部投资支付甲方80%的价款,即1200万元,下欠300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张季中支付甲方的价款,即1520万元,下欠380万元。余额各方确保在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挪用 款项不支付乙方 债务人直接支付到甲方账上的款项,每逾期一天,则支付乙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不按期支付甲方款项,则按日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债权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子公司的日常运营。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债权,旨在盘活历年经营过程中沉淀下来的债权资产,控制公司债务的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并符合财务指标,同时保障公司尽快获得现金流入,资产结构和质量将得到优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超出标的债权账面净值1368.38万元,将计入公司收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2013-055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和“北海银开”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为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各增加担保额度1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期限:一年。

2013年9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北海银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200万元和6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3年9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分别增加担保额度1000万元,2013年公司以上两家的担保额度分别增至1300万元和700万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基本情况

- 1.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李勇,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万元;注册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151号;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贸易、机械加工。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征电力经审计总资产49242.21万元,负债合计19076.18万元,所有者权益3016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74%;2012年度营业收入171653.12万元,净利润为6764.38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征电力总资产为36772.52万元,负债合计11069.53万元,所有者权益25702.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28%;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262.40万元,净利润为3581.82万元。
- 公司担保比例100%,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控股子公司。
- 2.北海银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单位名称:王国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银桥路软件科技园专家园1号楼三层。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银开电力经审计总资产38141.86万元,负债合计11167.14万元,所有者权益26974.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28%;2012年度营业收入147653.12万元,净利润为2882.31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银开电力总资产为36772.52万元,负债合计11069.53万元,所有者权益25702.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10%;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160.25万元,净利润为1615.32万元。
- 公司担保比例100%,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控股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各增加担保额度1000万元,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申请银行授信与贷款,公司为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的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分别为1300万元和7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 四、董事意见
- 担保人为子公司长征电力和银开电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顺利开展后续经营业务,同意公司为各增加担保额度1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3-047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实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和实业自2013年6月13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32,05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太和实业 | 大宗交易 | 2013年6月13日-2013年9月25日 | 10.43   | 32,050,888 | 4.99    |
|      | 其它方式 |                       |         |            |         |
|      | 合计   |                       |         | 32,050,888 | 4.99    |

太和实业减持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太和实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112,450,888 | 17.52     | 80,400,000 | 12.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2,450,888 | 17.52     | 80,400,000 | 12.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康乐街39号利达大厦2期9楼01室

通讯地址:香港北角康乐街39号利达大厦2期9楼01室

联系电话:852-2564844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劲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所编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太和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
| 劲嘉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所持劲嘉股份股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公司性质: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114222

公司法定股本:港币 HKD 500,000.00

公司已发行股本:港币 HKD 480,000.00

主要经营范围:印刷

成立日期:1982年7月9日

股东:庄德智、庄青黎、庄小铭各持160,000股

联系电话:852-25648448

通讯地址:香港北角康乐街39号利达大厦2期9楼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董事情况

庄德智、庄青黎、庄小铭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均为太和实业股东、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庄德智 | 男  | 中国香港 | 中国大陆  | 否                |
| 庄青黎 | 男  | 中国香港 | 中国大陆  | 否                |
| 庄小铭 | 男  | 中国香港 | 中国大陆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劲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劲嘉股份股票32,050,888股,占劲嘉股份总股本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劲嘉股份112,450,888股,占劲嘉股份总股本的17.52%;减持后持有劲嘉股份80,400,000股,占劲嘉股份总股本的1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 | 交易方式 |
|------------|------------|---------|---------|------|
| 2013年6月13日 | 1,050,888  | 0.16    | 8.53    | 大宗交易 |
| 2013年9月2日  | 6,000,000  | 0.93    | 10.23   | 大宗交易 |
| 2013年9月9日  | 8,000,000  | 1.25    | 10.23   | 大宗交易 |
| 2013年9月10日 | 10,000,000 | 1.56    | 10.64   | 大宗交易 |
| 2013年9月25日 | 7,000,000  | 1.09    | 10.80   | 大宗交易 |
| 合计         | 32,050,888 | 4.99%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劲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拥有的劲嘉股份公司股份持有63,400,000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太和实业的注册文件;
- 2、太和实业的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产业园弘利科技园二栋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附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产业园弘利科技园二栋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
| 股票简称                            | 劲嘉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19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12,450,888股 持股比例:17.52%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32,050,888股 变动比例:4.99%; 持股比例12.5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编号:2013-043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议案表决数量统计有误,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其它内容不变。

原通知中,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图描述如下:

一、投票流程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983 | 三洋投票 | 24     |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 表决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5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4项议案 | 738983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现更正为:

一、投票流程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983 | 三洋投票 | 23     |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 表决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5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3项议案 | 738983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附件1: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4.1 |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4.2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4.3 | 发行数量                                                                   |    |    |    |
| 4.4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4.5 | 限售期                                                                    |    |    |    |
| 4.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4.7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    |    |
| 4.8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4.9 | 上市地点                                                                   |    |    |    |
| 5   |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存货买卖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与WHIRLPOOL PROPERTIES, INC.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他与本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 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3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983 | 三洋投票 | 23     | A 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 表决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5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3项议案 | 738983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7]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2013年半年报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近期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在2013年半年报报告中披露与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民爆”)的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现对补充披露2013年半年报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关系: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民爆”)第一大股东持有同力民爆19.65%的股权,自2010年9月至今担任同力民爆董事长及总经理,自2013年4月16日起,郑俊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力民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同力民爆发生的销售炸药产品交易,金额为6,192.68万元。

2.从2013年7月1日,同力民爆不再销售炸药产品。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经公司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俊彪先生已回避表决,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郑俊彪先生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忻州市

法定代表人:郑俊彪

住所:忻州府城七一路路理达西街一巷4号

经营范围:C级除爆除硝、土岩爆破、销售工业雷管、工业炸药、工业索类火工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同力民爆总资产为75,778,666.26元,负债为6,257,378.99元,净资产为69,521,287.27元,净利润为6,621,942.0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构成关联关系的原因

郑俊彪先生为同力民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同力民爆19.65%的股权,自2013年4月16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同力民爆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同力民爆构成关联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关联人。

三、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程序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同力民爆 | 销售炸药产品 | 按国家指导价执行      | 6192.68 | 59.24         | 0     | 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关联方销售炸药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同力民爆作为忻州地区唯一的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客户之一,与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产品价格严格执行国家指导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为稳定本公司的销售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郑俊彪,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6月30日,郑俊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力民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且在本次半年报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 上述关联交易事先履行了审议程序,我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郑俊彪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郑俊彪先生已回避表决。

(3)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严格执行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8]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3日(周日)上午9:00,即晴天。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对象:

(1) 截至公告日2013年10月9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具有合法有效持股凭证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由受托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曲文镇笔尾城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